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有關買賣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買方與供應方訂立該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1)條，供應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5)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買方與供應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買方向供應方購買電動車、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

(1) 電動車及／或半組裝套件：

每輛電動車及／或每件半組裝套件之價格將根據按(a)預期生產成本；(b)訂單之規模；(c)訂單之規格；及(d)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而釐定之每輛／件協定價格，惟每輛／件之價格(i)將每六個月作出審閱及將會作出調整以確保每輛／件之價格不會比每輛／件之成本高於10%或低於5%；及(ii)將不高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2) 零部件：

零部件之價格將根據成本加上18%之利潤率而釐定及該價格將不會高於供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付款期限：

於發票日期，買方應盡合理努力提供一份最少為總代價之50%的存款信用證予供應方作為按金，如未能提供，買方應支付總代價之35%作為按金。代價之餘款應在供應方指定日期（應在相關產品交付後六十天內）支付。

條件：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2018 (美元)	2019 (美元)	2020 (美元)
219,936,750	1,047,750,000	1,553,750,000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1) 購買電動車及半組裝套件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電動車及半組裝套件於美國之估計需求及電動車及半組裝套件之估計零售價）；
- (2) 購買零部件之估計交易金額（經參考於美國售出之電動車對零部件之估計需求及零部件之估計零售價）；及
- (3) 於有關期間電動車之需求之預期增長。

內部監控

就有關該協議，本公司將採用下列之內部監控措施：

- (1) 採購部門將收集有關市場資料、審核及比較至少由兩間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獲得之報價，以定期檢查相關定價條款，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費用報價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條款。
- (2) 本公司將實施定期內部檢查，以確保關連交易之程序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採購訂單之定價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3)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定價及交易量就該協議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核該協議下之交易，並就任何改善內部監控之方案提供建議。
- (5)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對該協議所實行之規定及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之情況。

訂約方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電動汽車租賃；(i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美國從事電動車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會計目的而言，因本集團根據買方的合資協議沒有買方董事會之控制權，故本集團過去及將會繼續以合資公司列賬。

(3) 供應方

供應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分銷。

供應方由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合營夥伴由：

- i. 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忠先生擁有 69.98%實際權益總額、苗振国先生擁有 20.02%實際權益總額及陳言平博士擁有 10%實際權益總額）擁有 49.834%。曹忠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及陳言平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杭州余杭經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 50%，該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i. 無關之獨立少數股東擁有 0.166%。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令本集團可銷售其電動車予買方，讓買方於美國分銷予使用者。買方亦計劃於美國組裝半組裝套件至電動車並於美國分銷予使用者。該協議項下的供應安排將會令本集團的電動車銷量增加及為本集團推廣其電動車設計及產品提供機會，及讓本集團建立其品牌知名度以及取得全球電動車市場之市場份額。

董事會（不包括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陳言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及陳言平博士於合營夥伴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1)條，供應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5)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供應方與買方就買賣電動車、半組裝套件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anje Energy,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半組裝套件」	指	汽車之半組裝套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協議；
「供應方」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董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